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1



中期報告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9
中期股息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2-23
主要股東	23-24
購股權	2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6
企業管治	26-2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敏女士(主席)
葉嘉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灝樂先生
張國強先生
劉安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灝樂先生
張國強先生
劉安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灝樂先生
張國強先生
劉安國先生

公司秘書

柯永強先生

股份代號

851

網址

www.sheng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80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E HOLDINGS LIMITED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至19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此指出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用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967	9,251
銷售成本		(5,824)	(9,006)
毛利		143	245
其他收入		—	14
行政費用		(11,516)	(1,826)
融資成本		(1,928)	(2,189)
除稅前虧損		(13,301)	(3,756)
稅項	4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	(13,301)	(3,756)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	38,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301)	34,845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港元	0.1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港元	(0.0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5	1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9	8,481	14,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	2,956
		9,735	17,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0	10,363	14,18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28)	3,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	3,5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9,172	54,172
儲備		(99,212)	(95,483)
虧絀淨額		(30,040)	(41,31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29,797	44,821
		(243)	3,5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注資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價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54,172	33,616	7,834	-	-	-	477	9,766	(147,176)	(41,31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	-	-	-	(13,301)	(13,301)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15,000	4,235	-	-	-	-	-	(3,407)	-	15,82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44	-	-	-	-	8,74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172	37,851	7,834	-	8,744	-	477	6,359	(160,477)	(30,04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4,367	5,129	7,834	31,200	-	758	477	43,497	(179,160)	(75,89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	-	34,845	34,845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10,800	8,369	-	(9,310)	-	-	-	(9,765)	-	94
轉撥	-	-	-	-	-	(758)	-	-	758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167	13,498	7,834	21,890	-	-	477	33,732	(143,557)	(40,959)

附註：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之差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於過往期間出售，因此合併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08)	(8,23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4	—	(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35)
		(294)	(4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1,702)	(8,27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56	15,728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	7,4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業務。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惟已於過往期間終止有關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30,040,000港元及其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常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若干術語更改(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導致呈列及披露方面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應與內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間表現報告財務資料之基準相同。先前之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組成部分相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法，以該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匯報之制度」作為確認有關分類之起點，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即買賣電子產品、買賣銅精礦，以及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

誠如附註14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附屬公司。因此，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4。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之買賣電子產品及買賣銅精礦之經營分部於過往呈報為獨立業務分部，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構成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審閱，以評估買賣業務之表現。分部資料即該經營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分部資料之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即本公司應計收入及開支。於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重新呈列。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買賣電子產品及銅精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5,967	9,251
業績		
分部業績	(72)	(496)
企業收入	—	14
企業開支	(11,301)	(1,085)
融資成本	(1,928)	(2,189)
期內虧損	(13,301)	(3,756)

4. 稅項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	66
購股權開支	8,744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13,301)	34,845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412,017	220,754,1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3,301)	34,845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之影響	—	(38,60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13,301)	(3,756)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與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7. 每股(虧損)盈利(續)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38,601,000港元以及上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8港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38,601,000港元及946,715,156股股份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4港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撇銷賬面總值約79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7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撇銷或出售。

此外，本集團以總成本約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8,204	13,644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77	906
	8,481	14,55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45日	3,991	10,101
46至180日	1,976	2,160
超過180日	2,237	1,383
	8,204	13,64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181	12,0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82	2,099
	10,363	14,180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5,824	12,081
超過180日	1,357	—
	7,181	12,081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43,668,365	14,367
兌換可換股債券	108,000,000	10,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51,668,365	25,167
兌換可換股債券	265,048,000	26,505
根據配售發行	25,000,000	2,50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541,716,365	54,17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0,000,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91,716,365	69,172

12. 可換股債券

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44,397
期內兌換	(94)
利息開支	2,189
已付利息	(1,90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44,586
期內兌換	(231)
利息開支	2,590
已付利息	(2,12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44,821
期內兌換	(15,828)
利息開支	1,928
已付利息	(1,12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9,797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期內授出12,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即時歸屬。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66港元。

二項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8,744,000港元。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之假設：

授出日期之股價	1.81港元
行使價	1.81港元
預期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65%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2%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算得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將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Mei Ah Industrial Limited(統稱「出售集團」)，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有關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之一切業務。進行出售之目的為將本集團資源集中投放於其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及銅精礦買賣業務。出售產生出售收益40,567,000港元，已於同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收購方Good Eth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 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期內虧損	(1,966)
出售製造及買賣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收益	40,567
	<hr/> 38,601

以下為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 千港元
行政費用	(1,17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6)
	<hr/> (1,966)
除稅前虧損	(1,966)
稅項	—
	<hr/> (1,966)
期內虧損	(1,966)

14. 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集團總負債淨額	(40,566)
出售出售集團收益	40,567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hr/>	
	(13)
<hr/>	

15. 本中期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417,600港元(按年利率2厘計息)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15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有關協議，拓富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總值39,265,6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9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比較期間」)約9,251,000港元減少35%。減少乃由於經濟環境嚴峻，令本集團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收益減少。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3,301,000港元，而可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淨額約34,845,000港元。可比較期間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在可比較期間就出售及經營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溢利約38,601,000港元，帶來龐大貢獻。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3,301,000港元，可比較期間錄得之虧損則約為3,756,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由於計入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i) 向新聘請之員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行購股權涉及8,744,000港元股份付款；及ii) 於本期間本集團控股股東變動及相關集資活動涉及之法律及顧問開支。倘不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虧損淨額將約為3,885,000港元，與可比較期間之經營虧損淨額相若。

由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拓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與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已經提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完成。本公司與拓富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4,417,6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旨在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物色未來商機。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認購協議，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其中5,15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有關協議，拓富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認購總值39,265,6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拓富已將自過往控股股東所收購面值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完成後，本集團進行多項轉變，務求為本集團設定新方針、最高企業管治水平及嶄新企業形象。該等轉變包括(i) 組成新董事會；(ii) 轉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及(iii) 更改本公司名稱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由於本集團相對規模較小之電子產品及銅精礦貿易面對之市場環境越見嚴峻，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將其主要業務領域拓展至其他適當範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快增長速度。預期合適之新資產及／或業務收購將為本集團發展翻開新一頁，最終將可提高其價值及回報。

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2,95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94%(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123%)。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97%，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則為334%。由於本期間有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本集團虧絀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41,311,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30,04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因此，本集團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將面值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50,0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名僱員，全部於香港工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475,110,572	68.69%

附註：此等股份由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2,700,0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6,900,000
陳灝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劉安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600,0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好倉－可換股票據

董事姓名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之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林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a)	5%五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b)	280,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41,400,000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拓富持有，該公司由林敏女士之配偶胡翼時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33,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 本公司與拓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就2厘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1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尚未完成，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期間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呈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續)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拓富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475,110,572	68.69%

好倉－可換股票據

股東名稱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之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拓富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5%五年可換股票據 (附註b)	280,000,000
		2厘可換股票據 (附註c)	241,400,000

附註：

- (a) 拓富乃由胡翼時先生控制之法團，胡翼時先生之配偶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5%五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33,6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 (c) 本公司與拓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就2厘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1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尚未完成，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下文為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及彼等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零九年 本期間 十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前		
		尚未行使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每股收市價
董事									
林敏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葉嘉衛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	6,900,000	-	-	6,9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陳灝樂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張國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劉安國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	11,400,000	-	-	11,4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五日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1.81	1.66
		-	12,900,000	-	-	12,900,000			
可於期末行使						12,90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程序，保障全體股東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如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加以區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期間，前董事高振順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乃一項暫時安排，以便董事會甄選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委任林敏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葉嘉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劉偉傑先生辭任而陳灝樂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合適專業資歷及財務方面之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劉偉傑先生辭任而陳灝樂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為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hengyuanholdings.com> 上刊登。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林敏女士及葉嘉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國強先生、劉安國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林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葉嘉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同日，高振順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少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劉俊基先生、鄧浩深先生及袁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劉偉傑先生辭任而陳灝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林敏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灝樂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劉安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